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22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告 嘉恒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持鈞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對債務人吳禎祥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48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1年1月27日、3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在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4萬8,925元及利息、執行費債權範圍內，將吳禎祥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按月移轉於原告，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未表示異議，惟迄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茲吳禎祥雖已於111年3月4日離職，惟原告仍得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份之薪資扣押款，又吳禎祥之每月薪資依勞動部公告之111年度最低工資2萬5,250元計算，扣除最低生活費1.2

01 倍即1萬8,960元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扣押款為6,290
02 元。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1年度司
07 執字第153號債權憑證、系爭移轉命令等件為證，復經本院
08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1 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3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14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5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6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先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17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18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19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復
20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
21 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計算
23 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24 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系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已分
25 別於111年2月19日、111年3月11日對被告寄存送達，此有本
26 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888號執行卷所附送達證書可按，依法
27 已發生送達之效力。則債務人吳禎祥對於被告之系爭薪資債
28 權已移轉於原告，原告自得逕請求被告給付。又吳禎祥已於
29 111年3月4日自被告處離職，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吳禎祥勞
30 保投保資料可按。而吳禎祥係住居在新北市，依新北市政府
31 公告之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8,960元，又原

01 告主張以111年1月起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2萬5,250元計算吳
02 禎祥之薪資，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1年2
03 月份吳禎祥之薪資扣押款6,290元（計算式：25,250元－
04 18,960元），洵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6,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7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
12 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1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9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李依芳